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課程手冊



108 學年大學部入學生適用

學程網址：<http://intersci.nptu.edu.tw>

辦公室位置：屏商校區教學二館 B1

辦公室電話：(08)766-3800 轉 33501



# 目 錄

<b>第一部份 學程簡介</b> .....	1
學程簡介.....	2
<b>第二部份 大學部課程</b> .....	7
學程專業課程.....	8
<b>第三部份 通識教育課程</b> .....	14
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	16
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21
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22
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	31
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32
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34
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	36
<b>第四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b> .....	37
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38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39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41
選課須知.....	43
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46
學程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48
學程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49
學程學生參與學術競賽獎補助辦法.....	51

# 第一部份 學程簡介

#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簡介

## 【發展沿革】

智慧機器人產業目前已經成為全球科技研究發展的重點之一。行政院產業科技發展策略會議選定國家未來十大新興產業來帶動新興科技的創新突破，期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增加產業國際競爭能力，其中未來的重點產業包含智慧型機器人。為厚植本校轉型為一般綜合大學的完整基礎並培養智慧機器人產業需求人才，整合本校資訊學院人力、資源與研發能量，除了可以帶動本校科際整合之學術研究發展之外，亦能促進產業技術研發能力與產業界互動連結，進而培育符合國家及產業所需之智慧機器人產業科技人才。

## 【教學特色】

本學位學程發展方向以培養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工程相關產業科技人才，強化臺灣科技產業研發能量為目標，訓練學生紮實的資通訊理論與學術研究能力，搭配通識課程，培育具人文關懷之高科技人才，培養學生具有獨立思考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

## 【教學目標】

為配合國家產業政策，本學士學位學程發展方向以整合智慧型機器人與資通訊技術以及培育高科技人才為目標，除了在一般資訊科技與智慧型機器人專業領域訓練之外，並訓練學生紮實的資通訊理論與學術研究能力，培養其獨立思考能力與團隊合作精神。本學位學程畢業生除了有充足的資通訊能力和表達能力，以利進入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相關產業就業市場外，亦可以選擇國內外研究所繼續深造，每位畢業生可依據自己的性向選擇未來發展方向。

## 【師資陣容】

- 一、本學士學位學程之師資網羅資訊學院資訊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領域師資團隊、資源及研發能量，組成優質專業之教學與研究團隊。
- 二、教師專長背景包括：機器人學、自動控制、機構設計、資訊工程、機電整合、電腦網路、影像處理、機率統計等研究專長。

## 【研究實驗室】

本學士學位學程目前設有機構設計實驗室、機器人影像處理實驗室、智慧型機器人實驗室、機電整合實驗室、創意創客空間、VR 人才培育訓練室、智慧製造實驗室、智慧系統實驗室。

## 【學生參加競賽表現及學程亮點】

- 2014 年第九屆工業機器人競賽大專組，榮獲第一名。
- 2014 年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大專組工業機器人大挪移，榮獲第一、二名。
- 2014 年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大專組自走車競速，榮獲第六名。
- 2014 年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機器人相撲格鬥挑戰賽，榮獲第一、二、三名。
- 2014 年台灣智慧型機器人大賽線迷宮競速競賽，榮獲第二名。
- 第 18 屆 TDK 盃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榮獲自動組「競賽獎佳作」。
- 2015 年第十屆工業機器人競賽大專組，榮獲第一名。

- 2015 年亞洲機器人運動競技大賽，榮獲社會組工業機器人大挪移，榮獲第一名。
- 2016 年第一屆全國創意智能機器人主題競賽 Mbot 闖關競賽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組第二、三名。
- 2016 年第一屆全國創意智能機器人主題競賽自走車避障比賽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組第三名。
- 從 2016 年起連續舉辦全國創意智能機器人主題競賽，榮獲各界好評。
- 2017 年工業機器人競賽 D 組物流管理：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及產業界人士，榮獲第一名。
- 2017 年第 21 屆 TDK 盃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榮獲飛行組「競賽獎第三名」。
- 107 學年度通過中華工程學會(IEET)工程教育(EAC)國際認證。
- 建置勞委會合格機電整合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
- 學生開創崛碼科技有限公司，從事機器人教育輔導事業。
- 2019 年亞洲機器人競賽榮獲大專組，榮獲第四名。



### 【學生創業】

- 開創崛碼科技有限公司，從事機器人教育輔導事業。



## 【未來出路】

### 一、就業管道

本學士學位學程畢業生出路多元，主要就業市場有機器人產業、半導體製程與研發、基礎科學與技術研究開發人員與電腦程式設計等。目前，具智慧型機器人產業背景的高科技人力出現供不應求之情況，因此本學位學程班學生就業前景十分看好。

### 二、進修深造

本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可繼續進修的領域：電機、電子、資訊與智慧型機器人等研究所。因此，本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深造機會非常多，同時本學位學程規劃輔導課程，以增進學生專門課程知識，提升學生競爭力。

## 學程主任及專任師資簡介

### 【學程主任】



王隆仁 主任兼副校長  
兼資訊學院院長

最高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專 長：視訊影像壓縮、影像處理、智慧計算、多媒體系統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4000

電子信箱：ljwang@mail.nptu.edu.tw

---

### 【專任教師】



石佳弘 副教授

最高學歷：日本神戶大學自然科學研究科工學博士

專 長：數位學習、網路通訊、最佳化演算法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2639

電子信箱：hiroshi@mail.nptu.edu.tw



鄭淵明 副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博士

專 長：平行式工具機、精密機械、油壓控制、切削力學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2648

電子信箱：chengym@mail.nptu.edu.tw



李榮茂 副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 長：機器人磁浮關節開發、機器人姿態控制、機器人結構設計、磁迴路整合應用、加工機高速主軸設計、加工動態鑑別與補償控制、大風機系統分析、風機運作監控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2633

電子信箱：maxmou@mail.nptu.edu.tw



賴豈俊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專 長：智慧型控制、機器人學、機電整合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2601

電子信箱：lclai@mail.nptu.edu.tw

---



郭秉寰 助理教授

最高學歷：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專 長：機器人學、影像處理、人工智慧

聯絡電話：08-7663800 轉 32620

電子信箱：phkuo@mail.nptu.edu.tw

---

## 第二部份 大學部課程

##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專業課程

### 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最低畢業學分：128 學分。

◎專業必修 62 學分，選修 38 學分（含）以上，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數至多承認 20 學分。

◎通識學分數：28 學分。

◎需參與 20 場校內外舉辦與本學程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證照研習、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採認方式詳如附件 1 課外學習積點採認表。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8		109		110		111		先修科目/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課程：專業課程（必修 62 學分、選修 38 學分、最低修習 100 學分）													
領域：專業必修（修習 62 學分）													
CIR1017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3	3	必	3 (3)								
CIR1020	程式設計(一) Programming (I)	3	3	必	3 (3)								
CIR1021	微積分 Calculus	3	3	必	3 (3)								
CIR1022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與實驗(一) Introduction of Intelligent robot and Lab (I)	3	3	必	3 (3)								
CIR2063	普通物理 General Physics	3	3	必	3 (3)								
CIR2095	氣壓學 Pneumatics	3	3	必	3 (3)								
CIR1023	可程式控制與實驗(一)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 and Lab (I)	3	3	必		3 (3)							
CIR1032	電路學與實驗 Electric Circuits and Lab	3	3	必		3 (3)							
CIR2002	線性代數 Linear Algebra	3	3	必		3 (3)							
CIR1026	可程式控制與實驗(二)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 and Lab (II)	3	3	必			3 (3)						可程式控制與實驗(一)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8		109		110		111		先修科目/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IR1006	資料結構 Data Structures	3	3	必			3 (3)						
CIR1033	電子學與實驗 Electronics and Lab	3	3	必			3 (3)						
CIR1027	工程數學(一)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	3	3	必			3 (3)						
CIR1031	微處理機系統與實驗(一) Microprocessor System and Lab(I)	3	3	必			3 (3)						
CIR2067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一)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I)	3	3	必			3 (3)						
CIR2070	工程力學(一) Engineering Mechanics (I)	3	3	必			3 (3)						
CIR1030	工程數學(二)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II)	3	3	必				3 (3)					工程數學(-)
CIR2072	工程力學(二) Engineering Mechanics (II)	3	3	必				3 (3)					工程力學(-)
CIR1013	機構學 Mechanism	3	3	必					3 (3)				
CIR2048	自動控制 Automatic Control System	3	3	必					3 (3)				
CIR1012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2	4	必						1 (2)	1 (2)		
領域：專業選修（至少修習 38 學分）													
CCS001	計算機概論(深碗課程)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deep bowl)	1	1	選	1 (1)								
CIR1025	離散數學 Complex Analysis	3	3	選			3 (3)						
CIR2065	智慧型機器人概論與實驗(二) Introduction of Intelligent robot and Lab (II)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8		109		110		111		先修科目/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IR2066	Linux 系統概論 Introduction of Linux system	3	3	選		3 (3)							
CIR1024	程式設計(二) Programming (II)	3	3	選		3 (3)							程式設計 (-)
CIR2069	網頁設計與應用 Design and Applications of Homepage	3	3	選			3 (3)						
CIR2012	網路程式設計 Network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CIR2057	資料庫系統 Database Systems	3	3	選			3 (3)						
CIR2093	微處理機系統與實驗(二) Microprocessor System and Lab(II)	3	3	選			3 (3)						
CIR2071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二)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II)	3	3	選			3 (3)						
CIR2051	馬達控制 Motor Control	3	3	選			3 (3)						
CIR2068	無線通訊與實驗 Wireless Communication and Lab	3	3	選					3 (3)				
CIR2052	機電整合 Mechatronics	3	3	選					3 (3)				
CIR2055	工程圖學 Engineering Drawing	3	3	選					3 (3)				
CIR2075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選					3 (3)				
CIR2076	智慧型裝置程式設計 Smart Device Programming	3	3	選					3 (3)				
CIR2077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3	選					3 (3)				
CIR2080	影像處理 Image Processing	3	3	選					3 (3)				
CIR2003	創意設計與實務體驗 Innovative Design and practice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8		109		110		111		先修科目/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IR2053	數位控制 Digital Control	3	3	選						3 (3)			自動控制
CIR2054	感測與轉換 Sensor and Converter Technology	3	3	選						3 (3)			
CIR2061	機構設計與實驗 Mechanism Design and Lab	3	3	選						3 (3)			
CIR2079	自動控制實驗 Automatic Control Lab	2	3	選						2 (3)			
CIR2090	機率學 Probability Theory	3	3	選						3 (3)			
CIR2021	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選						3 (3)			
CIR2091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3	3	選						3 (3)			
CIR2022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3	3	選							3 (3)		
CIR2078	3D 物件建模 3D Object Modeling	3	3	選							3 (3)		
CIR2082	線性控制系統(一) Linear Control System (I)	3	3	選							3 (3)		
CIR2083	模糊控制概論 Fuzzy Control	3	3	選							3 (3)		
CIR2084	遊戲設計 Game Design	3	3	選								3 (3)	
CIR2086	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Introduction to internet of things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program	3	3	選								3 (3)	
CIR2088	線性控制系統(二) Linear Control System (II)	3	3	選								3 (3)	
CIR2089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	3	3	選								3 (3)	
CIR2094	數位系統導論與實驗 Digital Systems Introduction and Experiment	3	3	選								3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8		109		110		111		先修科目/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IR2096	進階 3D 物件建模 Advanced Object 3D Modeling	3	3	選								3 (3)	工程圖學
CIR2100	校外實習(A) Internship(A)	3	40	選					3 (40)				二升三 暑，每週 40小時，共計 8週。
CIR2101	校外實習(B) Internship(B)	3	40	選							3 (40)		三升四 暑，每週 40小時，共計 8週。
CIR2102	校外實習(C) Internship(C)	9	40	選							9 (40)		四上，每週 40小時，共 計18週。
CIR2103	校外實習(D) Internship(D)	9	40	選								9 (40)	四下，每週 40小時，共 計18週。
CIR2092	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	0	0	選									

##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 課外學習積點採認表

類別	項目	採認數(點)		備註
競賽	國際性競賽	獲獎	20/每項	1. 單一項目重複報名不可重複採計 2. 不同項目可累計 3. 多人組隊時，扣除指導教授後除以學生人數計算點數，並採無條件捨去
		參賽證明	1/每項	
	政府單位、大專院校、大型民間企業舉辦之競賽	獲獎	10/每項	
		參賽證明	1/每項	
學術	具審稿制度之國際期刊	獲刊登	20/每篇	作者不只一人時，扣除指導教授後除以學生人數計算點數，並採無條件捨去
	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獲補助且得獎	20/每件	
		獲補助	10/每件	
	國際學術研討會	獲刊登	15/每篇	
國內學術研討會	獲刊登	10/每篇		
證照及專利	國際級證照	不分級	5/每張	1. 僅採計入學後取得之證照及專利 2. 同類型但不同級別可累計 3. 專利發明人不只一人時，扣除指導教授後除以學生人數計算點數，並採無條件捨去
	中央部會核發之國家證照	甲級	20/每張	
		乙級	15/每張	
		丙級	10/每張	
		單一級	4/每張	
	國內專利	發明專利	20/每項	
新型專利		5/每項		
國際專利	由學程相關會議認定			
專題演講	校內外舉辦之專題演講及研討會	參加證明	1/每場	主題須與學程專業或工程領域相關
校外參訪	校內單位舉辦之團體校外參訪	參加證明	1/每次	參訪對象重複時不予累計
其他性質	經學程事務會議認定核可之項目	由學程相關會議認定		

- 本表適用於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
- 本表各類學習活動皆須與本學程專業或工程領域相關，否則不予採計。
- 參與競賽、學術活動及申請專利皆須以本校名義申請且須自付相關必要費用。
- 國際性競賽：國際組織合辦或協辦，符合國際賽事規範之競賽。
- 大型民間企業：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
- 國際學術研討會：大會網頁及會議進行均採全英文模式，台灣舉辦之會議亦可。

## 第三部份 通識教育課程



# 國立屏東大學

## 108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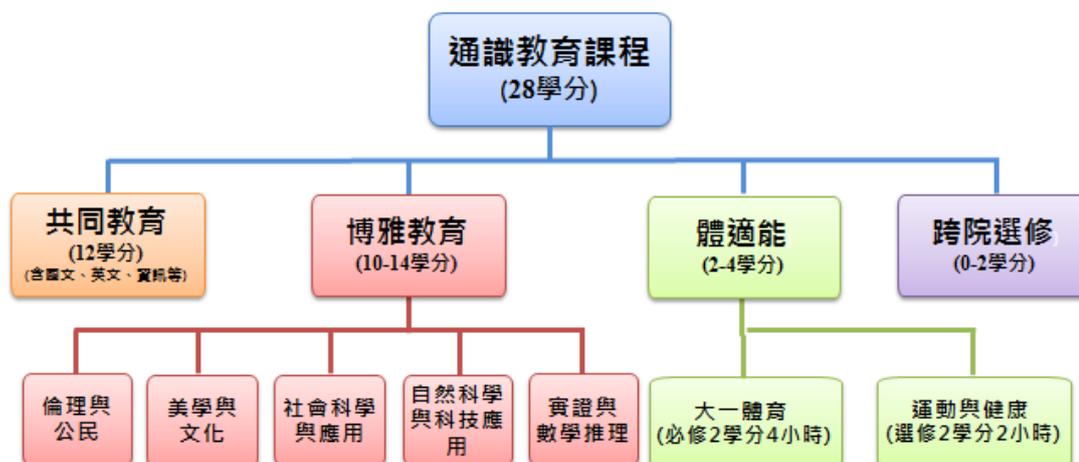
###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28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適能及通識跨院選修等四項。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附件一)及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附件二)。
- (四) 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全人素養為目標，希望同學可以多元選讀，考量各學系專業不同，為避免同學重覆修習與學系專業相似之通識課程(為各學系不採計之通識學分)，訂有「各學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108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不追溯)(附件三)。
- (五) 本校訂有「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四)規定本校畢業需具備英文基本能力。

##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108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日間部)



※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日間部博雅課程至少選修4類課群，共計10-14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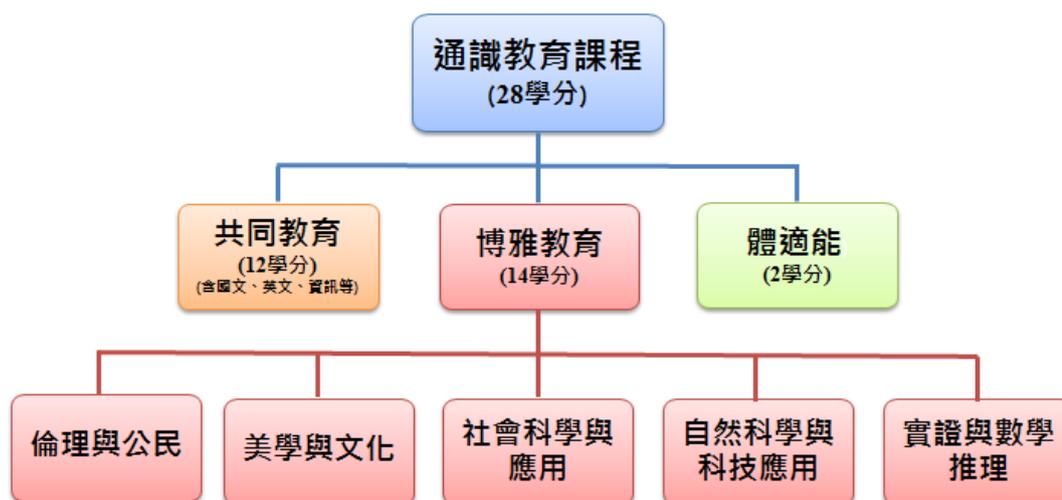
※跨院選修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課程(至多認抵2學分)。

※博雅教育10-14學分、體適能2-4學分、跨院選修0-2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16學分。

※英文門檻由各學系自訂。

※相關外語課程自108學年度起改由英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開設。

108學年度入學生通識課程架構圖(進修部)



※通識課程28學分

※博雅課程不限領域分類需修習共計14學分

### 三、通識教育學分數

課程分類	課程	學分數	時數	學分數小計
共同教育	國文	4	4	12
	英文	6	8 <sup>*1</sup>	
	資訊	2	2	
體適能	體育	2	4	日間部 2-4
	運動與健康(選修)	2 <sup>*2</sup>	2	進修部 2

課程分類	課群	修業規定	學分數小計
博雅教育	倫理與公民	日間部學生至少選擇 四類課群修讀	日間部 10-14 <sup>*3</sup>
	美學與文化		
	社會科學與應用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實證與數學推理	進修部不限課群修讀	進修部 14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跨院選修	所屬學院以外課程	選修	0-2 <sup>*4</sup>

課程分類	課程	修業規定	學分數
全民國防教育	國防通識	選修	1 <sup>*5</sup>

\*1 擬實施日間部大一上下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1小時，進修部不實施。

\*2 運動與健康(選修)進修部不實施。

\*3 博雅教育 10-14 學分、體適能 2-4 學分、跨院選修 0-2 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 16 學分。

\*4 跨院選修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課程，至多認抵 2 學分。進修部不實施。

\*5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如有異動，請同學以通識教育中心最新公告為依據
------------------------

#### 四、英文畢業門檻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附件四)。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各學系(學位學程)通過標準表請參考通識教育中心網頁。
- 三、參加校外英檢考試後請依每學期公告之時程表上傳證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攜正本至系辦複驗、至系統檢視審核結果。
- 四、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本測驗英語學系不適用)，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本考試僅做為通過本校英文門檻使用，不提供成績證明，通過者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通過，未通過者可申請考試證明參加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認證補強班。

#### 五、本校抵修通識課程之相關規定

本校通識英文(含進階英文)抵修機制，規定於「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說明如下：

##### (一)抵修通識「英文」、「進階英文」資格：

1.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其抵修標準如下：

(1)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4學分。

(2)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2.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4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二)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三)欲申請抵修英文通識課程者，請於依規定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將請語言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助審核。

(四)抵修申請及相關表單下載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 六、通識特色巷

### (一) 通識講座：

通識講座設立的目的，是希望藉由演說的方式，增進師生對通識教育內涵的瞭解，並且開發學生全方位的能力，如國際視野、溝通能力、兩性及人際關係等。每學期邀請國家講座級教授、社會賢達人士、前駐各國外交大使、對通識教育有深入瞭解的學者專家等，希望透過互動的演講方式，讓學生們有機會與大師對話，親身體驗大師風範，來達到典範教育之通識教育目標。

### (二) 英文：

1. 課程理念與教學目標：協助學生擁有良好的語言能力，並於畢業前取得英語證照。
2. 課程內容與修課規定：課程分為「英文」及「進階英文」；為達到更優質的學習品質，兩課程皆採分級教學，學生依其所分配之級數與班級修課，其中「英文」內含1小時的「英語自學」。
  - (1) 英文：為大一上、下學期之學年課程，各2學分。上課時間包含2小時的教師授課，以及1小時的英語自學。大一新生於新生訓練及大一下學期期末時，皆須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模擬測驗。
  - (2) 英語自學：本課程無授課老師，學生須於每學期依照規劃時程，自主學習18小時，內容包含：3回多益模擬線上測驗（每回2小時）、線上學習12小時。自學的學習時數，以及測驗部分的分數，將一併計入大一「英文」通識必修課程之學期總成績20%。
  - (3) 進階英文：本課程為大二單一學期2學分課程，修課學期由通識教育中心安排之，須搭配使用線上多益模擬測驗3回。

## 七、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每學年一次，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

## 八、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徵文訂於每年6月初公布，同年10月9日截止收件（截稿日如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個上班日），並於校慶當天頒獎。請參見「本校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學年度含入學新生適用)

-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具有多元知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除產學專班另行規定外，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始得畢業。除通識跨院選修課程外，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
-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課程、博雅教育課程、體適能課程及通識跨院選修課程等四項，各項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共同教育課程：必修十二學分。
  - 二、博雅教育課程：必修十至十四學分。
  - 三、體適能課程：日間部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運動與健康選修零至二學分一學期；進修部體育必修二學分二學期。
  - 四、通識跨院選修課程：選修零至二學分。
- 第四條 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國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國文上下學期共四學分。
  - 二、英文：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修習英文選讀上下學期共四學分，並實施大一英文自學上下學期各一小時；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
  - 三、資訊：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資訊課程二學分。
- 第五條 博雅教育：開設於日間部及進修部，分為倫理與公民、美學與文化、社會科學與應用、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及實證與數學推理等五類課群，應於全校共選時段開設課程，日間部學生應至少選擇四類課群修讀；進修部則不限課群修讀。博雅教育課程之規劃、開設、審查、教師聘任，由本中心統籌辦理。
- 第六條 體適能：體育開設於日間部大一及進修部大二上下學期各一學分二小時，運動與健康開設於日間部大二以上一學期二學分，由體育室規劃辦理。
- 第七條 通識跨院選修：學生至他院選修課程，至多認抵通識跨院選修課程二學分。
- 第八條 為增進全民國防知識、提升國家防衛意識，得開設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由軍訓暨校安中心規劃辦理，其學分不計入通識學分及各系最低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習通識教育課程不得列計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之自由選修學分。
  - 二、不為各學系或學位學程採計之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三、博雅教育十至十四學分、體適能二至四學分、跨院選修零至二學分，三者合計至少修習十六學分。
- 第十條 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108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附件二

##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修習之】

108.6.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計 12 學分)	國文課程	GEC1111	國文(上) Chinese	4	4	必	2								
		GEC1121	國文(下) Chinese					2							
	英文課程	GEC1211	英文(上)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2								1.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 2. 於大一入學分級授課。
		GEC1221	英文(下) Freshman English					2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2(擇一學期修)			
	資訊課程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1. 通識資訊課程修習 2 學分,擇任一學期修。 2. 資訊課程資訊學院各系所(含日夜間)不必修習,不足學分數(2 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3. 財金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文書處理應用」;休閒系擬限制全班只能修習「試算表應用」。
		GEC1311	數位影像處理 Digital Image process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GEC1307	影音編輯設計與製作 Video Production	2	2	選									
		GEC1308	動畫設計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9	文書處理與應用 The Application Of Word Processing	2	2	選									
		GEC1310	試算表應用 Excel spreadsheet applications	2	2	選									
		GEC1312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of Computer Science	2	2	選									
		GEC1313	商業簡報應用 Business Presentation Application	2	2	選									
GEC1314	程式設計 computer programming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計10-14學分)	一、倫理與公民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14	生命教育 Life Education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16	職業道德與職場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GEC2120	人生哲學 Philosophy of Life	2	2	選		
	GEC2121	儒家思想與現代生活 Confucianism and Modern Life	2	2	選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522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Law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二、美學與文化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20	美學與鑑賞 Aesthetics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1	藝術欣賞 Art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選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GEC2326	台灣族群與文化 The Ethnicity and Cultur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38	東南亞社會與文化 Society and Culture of South East Asia	2	2	選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23	文學欣賞 Literature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436	國際禮儀 International Etiquette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GEC2437	語文創意表達 Creative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博雅教育	二、美學與文化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4	閩南文化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uthern Min Culture	2	2	選	
		GEC2330	中國文字與文化 Chinese Characters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331	美國文化探索 American Culture Study	2	2	選	
		GEC2332	日本文化探索 The Guide of the Japa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35	台灣文化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Culture	2	2	選	
		GEC2339	屏東學 Pingtung Studies (108學年度新增)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三、社會科學與應用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24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25	性別關係 Gender Relationship	2	2	選	
		GEC2426	生涯規劃 Career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31	公共政策通論 Introduction of Public Policy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23	人際溝通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34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參與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38	全球化與兩岸關係 Globalization and Cross- Strait Relation	2	2	選	
		GEC2439	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 Social enterprise and public welfare innovation	2	2	選	
GEC2440	偏鄉數位關懷 Online English Study Companions for Rural Areas (108學年度新增)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四、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 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3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15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育 Taiwa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GEC2617	環境與生態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五、實證與數學推理	GEC2528	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 Health Promotion and Leisure Management (108 學年度新增)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GEC2521	數學探索 Exploration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24	統計分析與生活應用 Applied Statistics in Living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適能	體育課程	GEC4211	體育(上)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進修部體育 規劃開設於 二年級上、 下學期。	
		GEC4221	體育(下) Physical Education					1								
		體育特殊班	GEC4207	適應體育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2	4	必	1	1							1. 身心障礙 及特殊學 生修習2 學期之課 程。 2. 一般生因 故傷病 (持公立 醫院證 明), 經由 該班授課 教師認定 後得入傷 病排除後, 應回體育 班上課。
			GEC4202A	籃球 Basketball	2	2	選									
			GEC4202B	排球 Volleyball	2	2	選									
			GEC4202C	羽球 Badminton	2	2	選									
			GEC4202D	桌球 Table Tennis	2	2	選									
			GEC4202E	網球 Tennis	2	2	選									
			GEC4202F	足球 Soccer	2	2	選									
			GEC4202G	撞球 Billiard	2	2	選									
			GEC4202H	高爾夫 Golf	2	2	選									
			GEC4202I	慢速壘球 Slow Pitch Softball	2	2	選									
			GEC4202J	木球 Woodball	2	2	選									
			GEC4202K	法式滾球 Petanque	2	2	選									
			GEC4202L	律動 Eurhythmics	2	2	選									
			GEC4202M	太極拳 Tai Chi	2	2	選									
		GEC4202N	有氧舞蹈 Aerobic Dance	2	2	選										
		GEC4202O	彼拉提斯 Pilates	2	2	選										
		GEC4202P	瑜珈 Yoga	2	2	選										

分類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總學分	總時數	必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GEC4202Q	水域運動 Wat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R	直排輪 Roller Sports	2	2	選									
		GEC4202S	帶式橄欖球 Tag Rugby	2	2	選									
		GEC4202T	體適能 Physical Fitness	2	2	選									
		GEC4202U	進階游泳 Advanced Swimming	2	2	選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5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政策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National Defense Policies	1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4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4天)。
		GEC5106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防科技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Technology	1	2	選									
		GEC5107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防衛動員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Defense Mobilization	1	2	選									
		GEC5108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全民國防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Civil Defense	1	2	選									
		GEC5109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Military Training - International Situations	1	2	選									

各系（學程）不計入通識學分之課程一覽表(108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學院	系所（學程）	課群名稱	課程名稱	備註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工程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科學系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管理學系	社會科學與應用	經濟學通論	
			管理學通論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科技新知通論	
	資訊管理通論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 學士學位學程	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	資訊管理通論		
※資訊學院各科系不必修習共同教育資訊課程(2學分/2小時)，不足2學分由博雅教育課程補足				

補充說明：各「系所(學程)」學生若修習所對應之「課程名稱」欄內之課程，依規定，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如若教育系學修習「表演藝術」，所得學分無法計入該學生之通識學分。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108年6月13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訂定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基本能力之鑑別、審核與輔導，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負責辦理審核，語言中心負責輔導班之開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辦理校內英文檢定考試。
- 三、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各系（不含產學專班）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其英文能力須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訂定英文基本能力之檢定方式及其標準，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學生於入學前通過前項檢定者亦得採認。
- 五、本校學生如有下列各款之情形，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 (一)領有聽、視、語障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於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並經通識教育中心邀請學務處學生諮商中心與其他相關單位會同認定核可。
  - (二)外籍生經語言中心認定抵修通識英文課程者。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檢定者，可檢具證明依通過級數辦理抵修英文課程，其抵修標準如下：
  - (一)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四學分。
  - (二)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得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六學分。
 外籍學生得申請並經語言中心認定核可後，抵修「英文」四學分，或「英文」及「進階英文」六學分。  
 凡申請通過抵修者，由註冊組登錄「抵修」並授予學分數。
- 七、學生未能取得第四點規定之證明者，得自大三上學期起檢具曾參加檢定相關證明文件，自費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三十六小時(零學分)英文認證補強班；其收費標準由語言中心公告；如符合修課規定並通過該課程考試後，即等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
- 八、本要點第六、七點不適用本校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學生，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每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規定辦理。
- 九、修習語言中心開設有關英文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修課規定，悉依語言

中心規定辦理。

十、校內英文基本能力檢定考試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每位同學一學年度限參加一次，費用免費，如當次報名未到且未請假，則下學年度暫停參加資格一次。

十一、學生取得本校採認之證照後，須依各學期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至「學生證照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審核申請，填寫資料並上傳證照電子檔後，於當學期審核期間攜帶證照正本至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辦公室複驗，經審核通過後，所取得之證照資格即載入學生成績單。

十二、符合第五點免檢測資格之學生，由通識教育中心登錄為免檢測。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 國立屏東大學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級/班別：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擬申請抵修之科目：

 英文\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進階英文\_\_\_\_\_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

開課序號：

學分數/時數：

課程代碼：

請勾選下列符合的資格項目第一部分、本籍生請勾選所參加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名稱		認定標準(實際結果以審核單位驗覈結果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GEPT 全民英檢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初試及格(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複試及格(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IC 多益		<input type="checkbox"/> 650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75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TOEFL 托福	<input type="checkbox"/> ITP	<input type="checkbox"/> 500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52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BT	<input type="checkbox"/> 173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197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BT	<input type="checkbox"/> 61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71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國際英語英文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5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5.5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SEPT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 33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FLPT-English 外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195 以上(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240 以上(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ALTE Level 2(可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ALTE Level 3(可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6學分)
其他考試		
<b>驗覈結果 (由審核單位填寫)</b>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英文」4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6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修課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第二部分、來自\_\_\_\_\_之外籍學生  抵修「英文」4 學分  
 抵修「英文」及「進階英文」共 6 學分

承辦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審核單位\語言中心	
登錄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辦理抵修通識英文課程申請。
  - 二、外籍生申請抵修英文者，需檢附個人護照影本。
- 為配合學生選課，本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兩周內完成相關程序。抵修申請通過後，請向通識退選抵修之英文課程。

##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系(程)英語檢定通過標準表

(108 學年(含)後入學學生適用) 108 年 04 月 08 日修正

英語檢定類別		機器人學程	備註
校內英檢		450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初試	
新多益(NEW TOEIC)		450	
托福(TOEFL)	紙筆(ITP)	457	
	網路(IBT)	57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3.5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230 分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E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職場英語)		Level 2	
外語能力檢測—英語(FLPT-English)		聽讀：195 分 口說：S-1+	
全球英檢 (GET)		B1	
全民網路英檢(NETPAW)		中級	
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G-TELP)		Level 3	
其他			

### 【備註】

1. 各學系學生如通過標準有異動或調整，請以各學系公告標準為主。
2. GEPT：全民英檢、NEW TOEIC：新多益、TOEFL：托福、IELTS：雅思、CSEPT：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3. CAMBRIDGE MAUN SUITE：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BULATS：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職場英語)
4. FLPT-ENGLISH：外語能力檢測—英語、GET：全球英檢、NETPAW：全民網路英檢、G-TELP：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

## **第四部份 本校相關要點與規定**

# 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所、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合於各所、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之甄選資格者，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向各所、系提出申請，經各所、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  
各所、系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並於六月底前將甄選通過之名單送教務處備查，以憑辦理選課事宜。
- 第四條 凡取得本校預研究生資格後，若因休學、實習等因素，且未喪失學籍者，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各所、系應訂定「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其規定內容應含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程序，經所、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條 具預研究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得選修其資格所屬所、系以外所、系之碩士班課程，每學期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不受本校規定之學分數限制。惟成為正式碩士班研究生之後，於大學期間所修非所屬資格所、系碩士班課程，須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完成註冊入學，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

- 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名稱。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等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所稱學系均含學位學程在內。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雙主修，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學系得訂定雙主修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原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彙整簽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原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全部系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雙主修者，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採計，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原屬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後得免修，免修科目不得列入計算，若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系指定科目學分補足之，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原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原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二十五日之前向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提出。
-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原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原屬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放棄學系之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原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原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加修學系之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免收費，但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雙主修者，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雙主修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凡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但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雙主修名稱。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係指第二次選課後,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學生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確認。

##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其學分之採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學士生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學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至多六學分;博、碩士生每學期超修學分數及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3.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公告之選課日程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

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選課後，學生應於課務組公告時間內，登錄學生資訊系統確認選課結果。對於選課結果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人工特殊選課處理時間內，學生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 (五) 跨學制(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並依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繳交學分費。
- (六) 日間學士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1. 大三以上學士生(含延修生)經系(所)主任核可者。
  2. 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
  3. 參加雙聯學制者。
  4. 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
- (七) 進修推廣處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學士班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各類課程應依本校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之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

所系學分學程課程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 五、課程停開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可自行上網改選其他未額滿課程；如逾線上選課時間，應於本組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 六、停修課程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五) 學生因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簽准同意者，不受第一、二款之限制。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五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

一、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

(一) 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 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 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 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二、非符合教育部技職再造校外實習課程規範之課程類型：由各系（所）依其課程與教學需求訂定，每一學分應配合至少80小時以上實習時數，每一門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以9學分為上限。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學生選課。
- 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
- 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至少二次以上，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表。
  - 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 第六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105年5月30日本學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學程實務專題課程實施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學程修習實務專題課程之學生。
- 三、本學程所有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實務專題製作，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以八人為上限。
- 四、「實務專題」課程結束前，由本學程舉辦實務專題評審及舉行成果展。專題評審及成果展相關事宜由本學程各教師專長領域分組籌辦。
- 五、實施時程如下：
  - (一)二月底以前學生須確定指導老師及訂定實務專題題目。
  - (二)實務專題進行期間，由各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暑假期間亦繼續執行實務專題製作。
  - (三)十二月底以前繳交期末成果報告及光碟片(含所有專題製作內容及相關說明文件)，各組舉辦實務專題評審及舉行本學程每年度專題成果展示。
- 六、報告格式：
  - (一)期中期末報告的格式參照一般學術論文的格式，至少二十頁。
  - (二)實務專題製作之各種表格及報告均採A4直式橫書，英文字大小12-14點，中文字12-14點，字行距1.5倍行高為原則。
- 八、專題製作成績：
  - (一)實務專題的第一個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參酌期中報告成績評定。
  - (二)實務專題成果展由本學程各組老師評選優勝隊伍，給與獎勵，推薦參加校外競賽。專題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參酌學生之實務專題評審成績及成果展表現予以評分，如有參加校內外相關競賽得獎者學期成績得酌量加分。
- 九、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105年5月30日本學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9日本學程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資訊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特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本作業原則。
- 第二條 本學程之實習目標在於使學生：  
(一)瞭解機器人相關行業之經營現況。  
(二)體驗機器人相關職場之實務工作。  
(三)增加機器人相關職場之技術能力。  
(四)培養從事機器人實務工作之志趣。  
(五)加強機器人理論與實務之相互印證。
- 第三條 本學程校外實習課程為九學分之選修課，校外實習期間為學生於四年級上或（及）下學期實施為主，除不可抗拒因素提出具體理由外，以每學期實習滿四點五個月（同一企業或集團）為原則，除參加學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學生應於四年級上或（及）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
- 第四條 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學程審核通過，經由本學程安排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第五條 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及其食宿方便性為最大考量，如人數超過企業分配之名額，得以公開面試來決定其分發結果。
- 第六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本學程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再經家長簽章同意後送本學程存查。學生因故須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送「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始得轉換。
- 第七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或由學生自付外；無給薪者保險費由本學程相關經費或補助款支付。
- 第八條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習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同時為因應實習機構工作特性，並接受實習廠商的輪班安排。
- 第九條 實習課程之開課、勤惰、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一般修課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二週內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其成績計算為實習單位評分佔百分之四十、任課老師佔百分之三十及實習工作報告佔百分之三十。
- 第十條 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負責定期以電話或至實習單位訪視所屬同學，並填報「定期實習輔導報告」，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 第十一條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學程辦公室，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輔導老師或學程辦公室協助，不得

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本學程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第十四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性騷擾，行為人若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所稱教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調查處理。如遭該場所之其他人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由本校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本作業原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參與學術競賽獎補助辦法

105年5月30日本學程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資訊學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對象：本學程在籍學生。
- 第三條 申請條件
- (一) 學術競賽性質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際性學術競賽。
  2. 政府單位舉辦或經學程事務會議認定核可之競賽。
- (二) 申請人必須以本校學生名義參賽。
- 第四條 獎補助種類：分為補助及獎勵
- (一) 補助：
1. 須由指導教師同行，並由指導教師於競賽二週前填寫申請表向本學程申請。
  2. 補助項目含報名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材料費等必要項目，申請流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每項競賽（初賽至決賽）補助以二萬為上限，並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依單據實報實銷。
  4. 每年補助不超出本學程預算內業務費之百分之二十。
- (二) 獎勵：
1. 學生獎勵金
- | 項目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
| 個人組     | 1,000元 | 800元   | 500元   |
| 團體組（每隊） | 2,000元 | 1,500元 | 1,000元 |
- 單項競賽參賽隊伍少於十隊僅獎勵第一名
2. 跨校組隊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以全體參賽人數比例調整（計算至個位數，採四捨五入）。
  3.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得按相關法規簽敘行政獎勵。
  4. 獎勵金之頒發需符合學校會計作業規定，或得以等值之獎品取代。
- 第五條 申請辦法
- (一) 取得比賽成績證明後一個月內備齊申請表、成績證明及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 同一獎項不得申請本校二種以上之獎金，違反此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 第六條 申請辦法
- (一) 本辦法所訂之獎勵或補助由業務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二) 本辦法所訂獎勵及補助，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但因該年度經費不足，得酌減獎勵、補助金額或不予獎勵或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